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經費，為本校於年度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彈性薪資。

四、為審議本要點給予彈性薪資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五、本要點之彈性薪資級距規定如下：

(一)彈性薪資級距之等級分為特殊優秀人才及頂尖傑出人才，兩種等級。

(二)各級距可獲彈性薪資額度由本校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補助經費情形開會議訂之，其中特殊優秀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10,000元以上，頂尖傑出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0元以上。

六、本要點所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同時符合下列第一至三項及第四或第五項資格條件：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四)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且具國際影響力，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五)本要點所稱頂尖傑出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七、本要點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及8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八、受延攬人於提出申請時其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至多3年，且不得中斷。

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繼續給予彈性薪資，將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情形及受延攬人獲補助當年度績效情形，由本要點獎審會逐年審議之。

九、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彈性薪資人數以1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彈性薪資總人數以2人為原則；如遇具急迫性攬才之個案，各學院獲彈性薪資總人數得由獎審會視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三)提出第六點第四項或第五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獲彈性薪資給予之特殊優秀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2件以上。

(二)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獲彈性薪資給予之頂尖傑出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2件以上且總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並發表 SSCI 等級以上之國際期刊至少一篇。

(二)將產學合作成果回饋於至少一門教學課程中。

(三)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十二、獲彈性薪資給予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1年度績效報告1份及績效達成證明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成績效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3個月彈性薪資。

(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全數彈性薪資。

(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彈性薪資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獲彈性薪資之資格。

十三、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四、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延攬人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延攬人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給予研究所需設備費用之補助。

十五、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 並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彈性薪資應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彈性薪資補助，受延攬人應繳回已受領之彈性薪資。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